

七 六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准辦理外人地權案件之作業流程，於所附之外國人取得 / 移轉、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上免加蓋機關印信 . . . . . 四
-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農民身分證明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為宜 . . . . . 四

（三）地籍法令

- 關於本市復興南路二段八四號四樓等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乙案 . . . . . 四
- 關於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有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乙案 . . . . . 五
- 有關本市大同區大龍二小段六六二地號無主土地公告代管期滿辦理國有登記疑義一案 . . . . . 五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上權為標的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 . . . . 六
- 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姓名變更登記時，得由登記機關查明逕為辦理，以資便民乙案 . . . . . 六
- 內政部核釋關於申請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分割後再申請合併，應否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疑義乙案 . . . . . 七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設之私設道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乙節 . . . . . 七
- 內政部核示關於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受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之限制 . . . . . 七
- 內政部核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其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無須繳納規費 . . . . . 八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 . . . . 八
- 內政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乙案 . . . . . 一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五 八條規定公告期間之起算疑義乙案 . . . . . 一二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 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工程因事業單位未能配合，路面無法鋪設，在未驗收前可否提供工程保證金，申請發給土地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 . . . . 一三
- 自辦市地重劃會出售抵費地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 . . . . 一四
-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時，如何分配乙案 . . . . . 一四
- 公告禁止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份 . . . . . 一五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七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 . . . . . 一六
-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已建合法房屋因分配需要而增配之土地，因其土地利用價值較低，可否就該增配土地之重劃後地價再提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乙案 . . . . . 一六
- 關於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之遴選及有關人民權益之決議應否先送議會審議一案 . . . . . 一七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臺北市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一三、七八一、 元 . . . . . 一七
- 關於內政部函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在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該條例第 條規定，計算結果降低者，應辦理更正，維持其原較高之地價乙案 . . . . . 一八
- 七 六年地價稅之開徵，業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地價稅計徵乙案 . . . . . 一九
- 本(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七 六、七 七、七 八及七 九各年期地價稅，依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計徵 . . . . . 一九
- 行政院核釋「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於依法出售前擬通案免徵地價稅」案 . . . . . 一九
- 釋示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二年內向配偶購買自用住宅用地，該用地如係其配偶於七 四年六月五以後取得者，准依土地稅法第 五條規定申退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辦理 . . . . . 二
- 營利事業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成為生產事業者，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准予記存 . . . . . 二
- 納稅義務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所檢附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 . . . 二
- 釋復農地經法院拍賣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適用七 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後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者，應以七 二年八月三日以後拍定者，始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 . . . . 二一
- 釋示臺灣佳速克公司擬投資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於土地取得過程中依現有法令規定無法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疑義 . . . . . 二一
- 承購國民住宅房屋，再移轉其逾期申報契稅，應扣除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同意移轉之辦理時間 . . . . . 二一
- 釋示生產事業承購供生產使用之廠房，逾期申報契稅，依規定應加徵怠報金。經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 二條規定減半徵收契稅及怠報金者，嗣因故未依計畫或規定使用廠房時，其自動補繳減徵之契稅者，原經減徵之怠報金亦應一併補繳；至未自動補繳者，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二條規定視為短報稅額，依法補稅送罰 . . . . . 二一
- 釋示生產事業承購供生產使用之房屋後，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其於取得各該登記文件後，申請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二 二條暨本部( 7 5 )臺財稅第七五七五二四號函規定，減半徵收契稅，並退還溢繳稅款，應予受理 . . . . . 二二
- 釋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者，為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並不包括地上作物之價值在內 . . . . . 二二
- 釋示有關徵收道路用地補償費加發二成之獎勵金是否應計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計徵工程受益費乙案 . . . . . 二二
- 公告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 . . . . 二二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貴局興建捷運系統使用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上建造高架構造物，或於地下建造隧道，而該道路土地如仍為私有時，應否辦理徵購乙案 . . . . . 二四
- 臺北市政府 7 6 . 1 1 . 2 8 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 . . . . 二五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公路局辦理省道既成道路地籍整理申請撥用縣有土地請該管縣政府轉報本府辦理 . 二五
- 關於登記案件附有公定契約書者如訂立契約所填住所等與申請登記時戶籍記載完全相同者得僅填「詳如契約書」以資簡化 . . . . . 二六

· 釋復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開發之工業區地目變更疑義	二六
· 「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應即停止適用	二六
· 修正「地目變更申請書」格式一種	二七
· 關於農業區內「建」「雜」地目之省有土地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等使用者其租金之計收事項	三
· 釋復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外土地供作毗連工業用地使用疑義	三
· 檢送「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三一
· 訂定「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76年冬字第68期)	三三
· 廢止「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第76年冬字第60期)	三六
· 行政院核示七六年第二期田賦繼續停徵後同時停辦該期隨賦徵購實物	三六
· 公告民國七六年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三六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九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二) 一般行政	
· 釋示公務人員於夜間下班時間可否從事與本身業務無關之兼職或從事農田耕作疑義	四一
· 有關公務人員上班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可否續准公假療傷乙案	四一
· 有關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五點規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四二
六、判決要旨	
(二)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六年度判字第陸肆參號(土地登記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司法院公報第29卷第11期)	四二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臺七六訴字第一三五七五號(因遺產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四二
· 臺七六訴字第一六七五三號(因贈與稅事件-訴願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	四三
· 臺七六訴字第二二四七號(因補徵遺產稅事件-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四三
(二) 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內政部函准辦理外人地權案件之作業流程，於所附之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上免加蓋機關印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2.30(76)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六二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 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四九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18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四九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為簡化辦理外人地權案件之作業流程來函建議於所機之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上免加蓋機關印信乙節，同意照辦。

說 明： 臺北市政府 76.11.16 府地一字第二 0 二四九五號  
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7 地一字第七四九九七號 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1.28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五五五號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農身分證明之核發，應以機關為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1.11 七六府法三字第二 0 一五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76.10.20 臺(76)內營字第五三九 0 七二字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6.10.20 臺七六內營字第五三九 0 七二號

主 旨：關於自耕農身分證明之核發，應以何機關為準疑義乙案，請照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府所屬警務處第 76.9.8 七六警戶字第九四九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還原件乙份。
- 二、案經本部七 六年 月八日邀集 貴府暨所屬建設廳、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新竹縣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由於鄉、鎮、市區公所與農民接觸機會較多，對於基層民情及居民身分有完整之資料與較深入了解，為落實該等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農民身分證明，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為宜。

## 關於本市復興南路二段八四號四樓等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6.12.8(76)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六年 一月廿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三三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復 貴所同年月廿三日北市建地 字第一九四四二號函。
- 二、本案有關林顯明君申請補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乙節，請依本處七 六年二月二三 / 四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六七七三 / 九九七五號函規定妥為審核辦理。至區分所有建物之使用執照及圖說均未列明各區分權利人之權利範圍時，其

所檢具產權分配協議書應否檢具印鑑證明書乙節，業經本處於本年 二月四日邀集各地政事務所研議結果，獲致結論（詳如附件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三、本處六 八年三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 0 七五六六號函停止適用。

附 件

研商使用執照圖說未列明各區分建物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檢附分配協議書辦理登記時應否附具印鑑證明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六年 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檢附產權分配協議書申辦登記者，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又近年來區分所有建物因產權認定而生糾紛之案件亦迭有發生，因此對於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未列明各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權利範圍之案件，為瞭解建物所有權人檢附產權分配協議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否為其真意之表示，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意旨，應檢附印鑑證明書憑辦。

六、散會。

## 關於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有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楊明煌君 76.12.17 (76)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五三八九號  
說 明：

- 一、復臺端七 六年 二月九日申請書。
- 二、查為避免主管機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二 六條或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 七條等有關規定造成行政作業處理上之困擾，類此案件經交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登記實務上需要詳予研議查復後，業經本處七 五年五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五一九號函將同年三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六四五號函規定之審查方式予以修正變更；因而如商號或工廠未辦理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者，自得出申請人檢附保證書敘明確未辦理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及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後以該自然人名義辦理，並無需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有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有關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二小段六六二地號無主土地公告代管期滿辦理國有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6.12.4 (76)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二八三七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 76.11.26 北市建地 字第一九六八三號函。並檢送登記清冊乙份。
- 二、按無主土地經管轄市縣政府代管期滿，無人申請補辦總登記者，應即為國有登記，土地法第五 七條規定甚明。此類案件以往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登記。惟基於簡化行政作業之原則，嗣後均由本處逕囑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登記。地政事務所於收到本處囑託之公文後，得以該

公文影印乙份送收件，代替囑託登記申請書，本處不另送囑託登記申請書。又登記完畢後，請將權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接管。又為使登記標的明確減少錯誤起見，本處於囑託時將另附登記清冊。

-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上權為標的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中山、士林  
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76.12.11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二九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五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四二七三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公報) 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5 臺(76)內地字第五五四二七三號

主旨：關於賴鎮坤先生以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九一號土地之地上權為標的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6.11.18 七六地一字第七三〇八五號函。
- 二、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如登記簿上未有禁止讓與他人之記載者，則地上權人申請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無須檢附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又民法第八百八二條規定，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地上權人以地上權為標的物設定抵押權，與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規定地上權之「讓與」有別，其申請登記，無須檢附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本案賴鎮坤先生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請依照上開說明辦理。
- 三、又卷附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地上權「原因發生日期」以書狀補給日期記載，易滋誤解。且補給書狀時，未於新書狀加註「補給」字樣，應請轉知改進。
- 四、隨函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乙份。

## 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姓名變更登記時，得由登記機關查明逕為辦理，以資便民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6.12.1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七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六年 一月 六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五七三號函續辦，兼復 貴所同年月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七〇三九號函。
- 二、此類案件若經查明自然人因改名、冠夫姓、撤冠夫姓等需辦理姓名變更登記，且其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已有記載變更前後之姓名者，為簡化登記程序，得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比照逕為住所變更登記方式逕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

## 內政部核釋關於申請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分割後再申請合併，應否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2.28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七〇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六年二月九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八七四三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19 臺(76)內地字第五五八七四三號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六年二月二日七六地一字第七四八八八號函。
- 二、本案土地因分割將原設定之抵押權轉載於分割後各筆土地上，今欲將分割後各筆土地再予合併，如經查明合併後土地之抵押權與原分割前土地之抵押權內容一致，因其並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益，為資便民，貴處所擬其土地合併免經抵押權人同意之意見，核屬可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設之私設道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2.11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七〇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六年二月八日臺(76)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76.12.8 臺(76)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設之私設道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76.10.23北市工建字六八六四六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76.11.26邀請法務部、省(市)及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案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之私設道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原則上應得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之適用，將其計入法定空地；但該私設通路已單獨分割為「道」地目者，不准為法定空地。
  - (二)又本案部分建築物拆除新建時，如因基地經辦理分割致私設通路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需配合留設方可符合規定者，該私設通路欲計入法定空地核算時應經各該相關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且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方准為之。惟分割後之各基地均已各自符合上開規則同編章第二條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者，得免經他人之同意，逕予核准建築。

內政部核示關於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受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等 76.12.29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八六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廿二日臺(七六)內地字第五五九四九八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法令月報)及本府財政局(檢附前開函影印乙份,請查照)。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22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四九八號  
主 旨：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六年 二月七日地一字第五二二四號函。

### 內政部核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其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無須繳納規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2.31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三 0 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二 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五八五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 76.12.24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五八五號  
主 旨：關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鑑定、測量、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應否繳納費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六年 二月 日法 76 檢一四四一七號函。
- 二、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其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既係本於國家刑罰權所為執行公務上必要之行為,本部同意無須繳納規費,至主旨所稱「鑑定」及說明二所稱「鑑償」究係何指?請查明後再議。

。

###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6.12.8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八五八 0 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四九二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本處七 六年 一月 八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四一八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二、三、四、五科、人事室、技術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12.3 臺(76)內地字第五五四九二二號  
主 旨：所報修正之「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乙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 76.11.23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 0 六 0 六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1.23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〇六〇號  
 主旨：檢送本處修正之「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 鈞部七 六年九月三 日臺 (76) 內地字第五三四三五三號函及本處七 六年 一月 八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四一八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地籍資料庫之管理及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與安全，本處於七 六年 一月四日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討修正本處訂定之「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謹報請核備。

附件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原 要 點	備 註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三)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四)地價冊。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三)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四)地價冊。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維持原條文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  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得分類設置。  但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文字修正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維持原條文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二職等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二職等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	文字修正
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二)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二)經主任指定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文字修正

- (三)記、勘測主辦人員。
-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 (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

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四），嚴禁任意取閱。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填寫借調單（格式五），經業務主管課長核准後，憑單辦理借閱，閱覽完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 (三)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縮影、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四)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五)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 。
- (三)登記、勘測主辦人員。
-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 (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

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不得擅自取放。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舊登記簿及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四），嚴禁任意取閱。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填寫借調單（格式五），經業務主管課長核准後，憑單辦理借閱，閱覽完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 (三)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四)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五)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p> <p>(一)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六）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p> <p>(二)測量人員因承辦案件需描繪地籍圖，應填借調單（同格式五），並比照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p> <p>(三)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p> <p>(四)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p> <p>(五)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 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p>	<p>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p> <p>(一)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六）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p> <p>(二)測量人員因承辦案件需描繪地籍圖，應填借調單（同格式五），並比照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p> <p>(三)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p> <p>(四)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p> <p>(五)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 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p>	維持原條文
<p>、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項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p> <p>(一)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p> <p>(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借調單（格式七），並比照第八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p>	<p>、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項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p> <p>(一)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p> <p>(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借調單（格式七），並比照第八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p>	維持原條文
<p>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p>	<p>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由主管陪同進入。</p>	文字修正
<p>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週一次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週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p>	<p>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天下班時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週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管理人員在下班後查點冊籍、圖等工作時間，應依規定發予加班費。</p>	文字修正
<p>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p>	<p>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p>	維持原條文

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內政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6.12.29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八六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廿二日臺(76)內地字為五五〇八一〇號函(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 76.12.22 臺(76)內地字第五五〇八一〇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

主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查本部七 五年 一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四五〇三二三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規約，向民政機關申請備查。」(參見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 六年六月版頁八二七)旨在核對同要點第四點所定規約中記載之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等事項。如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亦未訂立規約者，即無同要點第四點之適用。是以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亦未訂立規約者，其管理人如有變動而依同要點第六點申請備查時，當可免附規約，茲修正該要點第六點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者免)，(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五 八條規定公告期間之起算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測量大隊 76.12.17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七四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 五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八五一五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15 臺(76)內地字策五五八五一五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五 八條規定公告期間之起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六年九月二 五日七六地一字第四六四五號函暨同年 一月五日同字第七一四五二號函。
- 二、關於土地法第五 八條規定公告期間之起算，因案涉行政院 53.1.7 臺五 三 內字第一〇七號令規定，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76.12.3 臺七 六內字第二八一九

三號函核示：請照法務部 76.11.9 法 76 律字第一二八八六號函議復意見辦理。查上開法務部函意見為：「查民法第一百 九條規定：『法令 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又同法第一百二 條第二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其始日不算入。』土地法第五 八條規定，『依第五 五條及第五 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三 日。』該 三 日期間之計算，土地法既未特別規定，似應依民法上揭規定計算，公告之始日不算入，而自公告之翌日起算。」是以土地法第五 八條規定公告之期間，應自公告之翌日起算，其起訖日期應於公告文內敘明，以資明確。至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公告期間之計算，亦同。

## 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工程因事業單位未能配合，路面無法鋪設，在未驗收前可否提供工程保證金，申請發給土地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12.23 (76) 北市地重字第五四二九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76.12.5 臺 (76) 內地字第五五四二七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5 臺 (76) 內地字第五五四二七一號

主 旨：關於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工程因事業單位未能配合，路面無法鋪設，在未驗收前可否提供工程保證金，申請發給土地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11.18 地二字第七三四五八號函暨 76.8.20 地二字第六三二九八號函；並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 76.9.3 北市地重字第三八二七六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9.19 高市地政五字第一四 0 一九號函辦理。
- 二、查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二 七條第二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於分配土地辦竣登記後，辦理重劃機關應按宗讓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為督促自辦市地重劃按重劃進度實施工作，避免其廢弛重劃業務，經本部 75.8.29 臺內營字第四三四八四 0 號函補充規定，『 自辦市地重劃於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前，並不得享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貴處建議「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工程，因事業單位未能配合，重劃會不能完成路面鋪設，在未辦理工程驗收前擬依原核定設計圖說核算所需總金額提供保證金，存入縣市政府專責帳號，由該縣市政府代為發包施工並提前發給重劃費用證明；又作業上如經審計及主計單位同意，該未辦工程，並由縣市政府同意按規定程序以一般營繕工程方式代為辦理」乙節，不僅與上開函釋意旨不合，且在實際作業上牽涉問題頗多，易滋困擾，諸如：自辦重劃會在繳交保證金後核發「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倘其領取費用證明書即行移轉登記，則組成重劃會之理監事或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移轉而喪失理監事或會員資格，其理、監事會，甚而重劃會勢將形同虛設（按土地重劃會於完成結算及編造重劃總報告書送請辦理重劃機關核備後解散之。）能否繼續完成重劃後續業務或工程堪慮？重劃工程執行主體改為主管重劃機關時，是否妥適？提前發給之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其數額如與工程完竣，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數額有出入時如何處理？

又作業上如審計、主計單位不同意時又如何處理等等，希再行深入研究。

- 三、又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三 八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等設施，應由辦理重劃機關負責洽請各該事業機構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本案許郭英月君陳情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因地下電纜等施工機關常有拖延現象，致柏油路面無法施工而未能取得「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乙節，係屬作業聯繫、配合問題，貴處如認有必要時，可就該案邀集有關事業單位等會商，代為協調解決。

## 自辦市地重劃會出售抵費地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五科技術室

各地政事務所 76.12.23 (76) 北市地重字第五六〇七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 六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九三三號函轉財政部七 六年 二月 一日臺財稅第七六〇二七一九四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前揭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2.16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九九三三號

主旨：自辦市地重劃會出售抵費地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6.12.11 臺財稅字第七六〇二七一九四二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上開財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財政部 內政部 76.12.11 臺財稅第七六〇二七一九四二號

主旨：自辦市地重劃會出售抵費地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一月 九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二七九二號函轉 貴處七 六年 一月七日七六地二字第七二六〇二號函辦理。
- 二、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及第七條第四款訂有明文。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會既非政府機關，其出售抵費地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以憑辦理土地產權登記，尚無印花稅法第 二條第一款免納印花稅規定之適用。

##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於參加市地劃時，如何分配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12.24 (76) 北市地重字第五五三八六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前揭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1.10 臺(76)內地字第五四七三〇號

主 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前辦理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參加市地重劃時，對於無法明確劃分農地重劃前原屬水利會所有土地或農地重劃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水路用地部分，准照 貴處建議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水利局函復意見辦理，並復 貴處七 六年九月三日七六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二七三一號函。

附 件 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9.3 七六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二七三一號

主 旨：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前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參加市地重劃時應如何辦理分配乙案，敬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七 六年八月廿四日高市地劃隊二字第五四四〇號函辦理。
  - 二、按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之分配，如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仍應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前經 鈞部於七 三年七月二日以臺內地字第二六九八六六號函核釋有案；惟對於該灌排渠道之土地，有部分係屬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水路用地，且又無法明確劃分農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及原水利會所有土地部分，於參與市地重劃時，該灌排渠道之水利用地究應如何辦理分配，則尚無前例可循。
  - 三、茲以本市第二期小港區高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為例，高雄縣政府前所辦理中大厝農地重劃時，水利會原有空地子段二〇〇 七號乙筆，地目水，面積〇．一一七九公頃，農地重劃後水利會取得八 九筆水路用地，面積八．〇七六二公頃，故該水路用地尚非全部由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上開水路用地，其中廿九筆，面積〇．一五七八公頃分別坐落於本案高松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於重劃分配時，是否可依前開 鈞部函規定辦理，不無疑慮。
- 建議：本案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分配時，依農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比例計算，並依 鈞部(七 三)臺內地字第二六九八六六號函規定，分別計算負擔分配於建地，及抵充為水路用地，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公告禁止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2.2 北市地重三字第一五四三五號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6.11.27 (76) 府地重字第二〇〇二七六號

主 旨：公告禁止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 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
- 二、內政部七 六年 一月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六四四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本重劃區位於中央北路二段北側、文化三路以西、政戰學校以東、北投婦聯三村附近地區。總面積為二、四四〇五公頃。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惟在不影響重劃分配作業、重劃負擔用地之取得及法定空地之留設原則下，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預留百分之四、五土地作為重劃負擔，並在原有位次使用時可准其建築）。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七六年一月廿八日至民國七八年五月廿七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北投分局、士林地政事務所、北投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附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七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6.12.30 (76) 府地重字第二一〇三九九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二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 二、公告期間：

自公告之次日起三日（民國七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七七年一月廿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例假日除外）。
- 三、閱覽地點：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七樓，行天宮後方，電話：五〇五一九三三）。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已建合法房屋因分配需要而增配之土地，因其土地利用價值較低，可否就該增配土地之重劃後地價再提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12.3 (76) 北市地重字第五二六三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前揭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1.25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三一四四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已建合法房屋因分配需要而增配之土地，因其土地利用價值較低，可否就該增配土地之重劃後地價再提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乙案，為減輕該增配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依本部 72.8.31 臺內地字第一八一五八五號函規定，得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斟酌該地區實際



情形，本於職權，訂定核減標準，以照顧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11 北市地重字第四八三六三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1.3 高市地政五字第一六一八三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76.10.15 地二字第六八九七五號函。

## 關於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之遴選及有關人民權益之決議應否先送議會審議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第二、四、五科、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地

76.12.12 (76) 北市地二字第五四二八二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7 臺(76)內地字第五五四二六二號

主 旨：關於臺中市議會請釋該市之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之遴選及涉及有關人民權益之決議應否先送該市議會審議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六年 一月 八日地二字第七一八五六號函。
- 二、關於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之遴選應否送請議會審議一節，本部同意 貴府民政廳意見，無需先行送請議會審議。
- 三、關於上開二委員會之決議應否送請議會審議一節，查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土地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係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組成，依法協調推動市地重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及土地法地一百五 五條及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組成，依法評議地價暨標準地價事項，故其依職掌所為之決議，係屬執行中央法令範圍，免送地方議會審議。又地價暨標準地價之評議，關係人民權益，且涉及估價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使其客觀公正以保障人民權益，故該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議會、農會、建築師公會、銀行公會、公正人士、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人士等民間代表人數超過半數，其議決事項應屬客觀公正，已符立法意旨，無需再行送請議會審議；而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其任務僅係依法協調推動市地重劃，且已有議會代表參加，其議決事項亦無需送請議會審議。

## 臺北市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一三、七八一、000 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1.14 七六府財二字第一九九七三四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案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6.10.5 北市稽財(甲)字第二五八九三號函轉准內政部/財政部七 六年 月 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五一八/臺財稅第七六0二三三八九七號函准予備查辦理。

**關於內政部函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在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該條例第 條規定，計算結果降低者，應辦理更正，維持其原較高之地價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6.12.24 (76) 北市地二字第五七一二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 五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八五一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刊)及第二、四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6.12.15 臺(76)內地字第五五八五一六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在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該條例第 條規定，計算結果降低者，應辦理更正；仍維持其原較高之地價 - 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六年五月廿五日地二字第第三二八八號函、高雄市政府七 六年八月五日高市府地四字第二一〇七三號函，並經本部本(七 六)年九月 六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法規會(未派員)經建會、財政部，法務部及省、市政府會商結論及行政院七 六年 二月三日臺七 六內二八一八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上開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按政府依法徵收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七 五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應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立法意旨係為合理提高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地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設，為貫徹執行上開法條規定，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中獲致結論，並報奉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 七日臺七 五年內一九四五四號函核定，該項結論第一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編列預算，預定於七 六年度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即通盤檢查其七 五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查已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算術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評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未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評估者，應即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重行計算，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更正其七 五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在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內政部復以七 五年 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四六一〇四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計算原則，分函省市據以執行。執行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已合理提高，以臺北市而言，七 六年度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共有二〇〇案，其中有二 三案之地價數額計增加約 一億四百餘萬元。惟少數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有關法令查估公告之地價 - 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 - 原較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地價為高，改依修正後條例第 條規定平均計算結果反而降低，以臺北市七 六年度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二〇〇案而言，其中有 三案之地價數額計減少約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致該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反因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之修訂而受損害，高雄市與臺灣省各縣市亦有類似情形，顯與該法條為合理提高公共設施保

留地徵收補償地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為符法意並杜民怨，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自七 五年起每年之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為第 條規定計算結果降低者，宜仍維持其原較高地價 - 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 - 不予降低，作為徵收土地地價補償之依據，並由內政部報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並報奉行政院七 六年 二月三日臺七 六內二八一八五號函核示：「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爰補充規定如主旨。

三、至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之計算，應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七 六年地價稅之開徵，業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地價稅計徵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6.12.11 (76) 北市地二字第五四〇〇五號

附 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松山、古亭、  
中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76.12.4 北市稽財甲字第二九九〇五號

主 旨：七 六年地價稅原經本處 76.10.19 北市稽財甲字第二六七五四號公告於七 六年一月 六日開徵，並以 76.11.9 北市稽財甲字第二七九二五號函 貴事務所案，惟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地價稅計徵方案，需另行辦理開徵，因此前開開徵公告應停止執行，請 查照。

## 本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七 六、七 七，七 八及七 九各年期地價稅，依照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計徵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6.12.29 (76) 府財二字第二〇九〇〇七號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七 六年 二月 九日臺財稅第七六〇二九七四三七號函轉依行政院七 六年 二月九日臺七 六財二八七五九號函辦理。
- 二、本(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地價稅之減徵，再提高減徵成數一案，業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變更減徵方案如左：
  - (一)七 六年一月至六月地價稅按原地價全額計徵，七月至 二月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六成計徵。
  - (二)七 七年地價稅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六成計徵。
  - (三)七 八年地價稅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八成計徵。
  - (四)七 九年地價稅按新地價全額計徵。

## 行政院核釋「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於依法出售前擬通案免徵地價稅」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工務局  
本市稅捐稽徵處

76.12.28 (76) 北市地五字第五六八四三號

說 明：奉交下行政院七 六年 二月廿一日臺七 六內字第二九八二八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6.12.21 臺七 六內字第二九八二八號

主 旨：所報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於依法出售前，擬通案免徵地價稅一案，請照財政部議

復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六年五月八日76府地五字第一六七三六一號函。
- 二、財政部議復意見：「查土地稅法第二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四條規定，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故區段徵收之土地，除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外，其餘未放租無收益公有土地，仍應課徵地價稅；似不宜以土地無收益為由，予以通案免徵地價稅。惟依本部(61)臺財稅第四〇二八〇號函規定准予記帳，俟土地出售補繳租金或使用費時，一併清繳欠稅後過戶。至於臺北市政府76府地五字第一六七三六一號函提及本部(61)臺財稅字第三六二四四號令釋『臺北市政府為改造華江地區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已依法登記為市有，在改造期間，既無任何收益，應准免徵地價稅』查該令自七六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再適用。」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二年內向配偶購買自用住宅用地，該用地如係其配偶於七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者，准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申退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12.4 臺財稅第七六一一二二四八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廳七六財稅二字第〇五六二八號函。
- 二、查民法親屬篇已於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依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準此，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在七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所有權應屬配偶，從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二年內間配偶購買自用住宅用地，而該用地係配偶於七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所取得，且夫妻間確有買賣土地之事實者，應准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申請核退土地增值稅。

### 營利事業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成為生產事業者，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准予記存。至於合併後之生產事業之產品，並無應合於同條例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限制

財政部函 76.9.24 臺財稅第七六〇一四六二七七號

說明：復貴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七六年八月八日(76)財二字第2400一號函。

函轉文號：本處七六年五月五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一〇三四一三號

### 納稅義務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所檢附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如記載：「在農業區但是否妨礙河川地應依都市

**計畫樁實地檢測」，應主動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會同工務局都計處查明辦理，以資便民**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6.10.28 北市稽財乙字第一〇七六七三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6.10.23 北市工二字第三五七一四號函辦理。

**農地經法院拍賣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適用七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後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者，應以七二年八月三日以後拍賣者，始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11.20 臺財字第七六〇二三三一五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6.10.16 (76) 財稅二字第一二七八七號函。
- 二、查按民法第三九一條規定，拍賣以拍定日期為契約成立日期。本案羅寅初君所有坐落汐止鎮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一地號等九筆土地，經法院於六九年一月八日拍定，至七四年一月七日始通知辦理核算土地增值稅，依主旨所述，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釋關於臺灣佳速克公司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需地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將依法得徵後收之私有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該公司供興建都市計畫停車場，仍無上開條文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1.11 七六府法三字第二〇一六〇一號

說明：依財政部 76.10.21 臺財稅第七六〇二〇八五八二號函辦理。

**承購國民住宅房屋，再移轉其逾期申報契稅，應扣除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同意移轉之辦理時間，再行計算總報日數**

說明：

- 一、復 貴分處 (南港分處) 76.9.30 北市稽南二字第三二四一三號函。
- 二、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經該管國民住宅機關之同意，得將該住宅出售轉，」，市民杜明宗於七六年二月廿六日因法院調解成立承受曾秉鈞所有坐落本市內湖路二段一七九巷四八弄一〇號三樓國民住宅房屋，於七六年六月九日向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申請移轉登記，迄七六年八月六日始獲准同意辦理。杜君於七六年八月二四日始申報契稅，其總報日數之計算，應扣除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之辦理時間。

**生產事業承購供生產使用之廠房，逾期申報契稅，依規定應加徵總報金。經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二條規定減半徵收契稅及總報金者，嗣因故未依計畫或規定使用廠房時，其自動補繳減徵之契稅者，原經減**

**徵之怠報金亦應一併補繳；至未自動補繳者，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二條規定視為短報稅額，依法補稅送罰**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6.12.3 臺財稅第七六一一四三三八七號  
臺北市財政局  
高雄市財政局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部（73）臺財稅第五六七五四號函不再適用。

**生產事業承購供生產使用之房屋後，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其於取得各該登記文件後，申請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二二條暨本部（75）臺財稅第七五四七五二四號函規定，減半徵收契稅，並退還溢繳稅款，應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11.26 臺財稅第七六0二四四九八八號  
說 明：復 貴廳七六財稅三字第一三0四五號函。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者，為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並不包括地上作物之價值在內**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11.27 臺財稅第七六0二二七六三三號  
說 明：復 貴廳七六年 月 四日七六財稅一字第一二七0二號函。

**徵收道路用地補償費加發二成之獎勵金是否應計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計徵工程受益費一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6.11.5 臺七六內營字第五三九一二四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建設廳 76.7.13 七六建四字第二八七三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七六）年 月 四日邀集 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未派員）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徵收工程用地補償費加發獎勵金雖為舉辦工程取得土地所需費用之一部分，但非屬法定之補償地價，為減輕受益人負擔，嗣後應不予列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內計徵工程受益費」。

**公告中華民國七六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 主計處公告 76.11.20 七六北市主四字第一三八二三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90.0	民國五十九年	243.9	民國五十六年	257.4	民國五十三年	255.3
一 月=100	214.3	一 月=100	246.1	一 月=100	260.4	一 月=100	252.3
二 月=100	208.9	二 月=100	245.9	二 月=100	256.2	二 月=100	249.0
三 月=100	206.9	三 月=100	244.6	三 月=100	257.0	三 月=100	249.2
四 月=100	207.2	四 月=100	242.3	四 月=100	258.3	四 月=100	255.8
五 月=100	205.4	五 月=100	243.1	五 月=100	259.4	五 月=100	256.0
六 月=100	201.4	六 月=100	244.6	六 月=100	260.5	六 月=100	258.7
七 月=100	195.4	七 月=100	244.6	七 月=100	258.1	七 月=100	259.7
八 月=100	186.9	八 月=100	242.7	八 月=100	260.5	八 月=100	259.1
九 月=100	178.7	九 月=100	242.7	九 月=100	256.1	九 月=100	253.5
十 月=100	171.3	十 月=100	243.5	十 月=100	254.3	十 月=100	252.3
十一月=100	166.6	十一月=100	242.9	十一月=100	255.2	十一月=100	257.4
十二月=100	159.2	十二月=100	244.8	十二月=100	253.4	十二月=100	261.9
民國六十三年	135.2	民國六十年	243.9	民國五十七年	249.9	民國五十四年	267.8
一 月=100	141.0	一 月=100	244.1	一 月=100	254.5	一 月=100	262.2
二 月=100	124.8	二 月=100	244.2	二 月=100	253.9	二 月=100	268.0
三 月=100	127.1	三 月=100	244.8	三 月=100	254.2	三 月=100	266.1
四 月=100	131.0	四 月=100	245.1	四 月=100	251.5	四 月=100	267.9
五 月=100	133.4	五 月=100	245.5	五 月=100	251.1	五 月=100	272.4
六 月=100	134.9	六 月=100	246.9	六 月=100	251.3	六 月=100	271.6
七 月=100	136.1	七 月=100	247.2	七 月=100	248.7	七 月=100	269.4
八 月=100	136.3	八 月=100	245.0	八 月=100	246.6	八 月=100	269.2
九 月=100	137.5	九 月=100	244.2	九 月=100	246.0	九 月=100	269.8
十 月=100	139.5	十 月=100	241.5	十 月=100	245.3	十 月=100	266.2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239.7	十一月=100	247.7	十一月=100	264.5
十二月=100	141.8	十二月=100	239.1	十二月=100	249.6	十二月=100	266.2
民國六十四年	142.4	民國六十一年	233.5	民國五十八年	250.6	民國五十五年	263.9
一 月=100	142.3	一 月=100	237.0	一 月=100	248.9	一 月=100	267.3
二 月=100	143.3	二 月=100	235.6	二 月=100	251.0	二 月=100	268.6
三 月=100	143.6	三 月=100	236.2	三 月=100	252.1	三 月=100	270.9
四 月=100	143.5	四 月=100	236.0	四 月=100	255.0	四 月=100	267.7
五 月=100	143.2	五 月=100	235.8	五 月=100	255.9	五 月=100	271.3
六 月=100	141.9	六 月=100	235.9	六 月=100	255.0	六 月=100	268.2
七 月=100	142.5	七 月=100	236.4	七 月=100	255.6	七 月=100	265.3
八 月=100	141.9	八 月=100	233.3	八 月=100	252.8	八 月=100	264.1
九 月=100	142.0	九 月=100	232.4	九 月=100	252.0	九 月=100	253.6
十 月=100	141.0	十 月=100	231.6	十 月=100	241.9	十 月=100	253.9
十一月=100	141.3	十一月=100	229.1	十一月=100	242.1	十一月=100	257.1
十二月=100	142.6	十二月=100	223.4	十二月=100	245.7	十二月=100	260.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0.6	民國七十一年	87.6	民國六十八年	114.4	民國六十五年	138.6
一 月=100	89.3	一 月=100	87.7	一 月=100	124.0	一 月=100	140.1
二 月=100	89.8	二 月=100	87.7	二 月=100	123.0	二 月=100	139.6
三 月=100	89.8	三 月=100	87.6	三 月=100	120.4	三 月=100	139.2
四 月=100	90.0	四 月=100	87.5	四 月=100	117.4	四 月=100	133.7
五 月=100	90.2	五 月=100	87.1	五 月=100	116.1	五 月=100	138.9
六 月=100	90.8	六 月=100	87.4	六 月=100	115.2	六 月=100	138.9
七 月=100	90.9	七 月=100	87.7	七 月=100	111.9	七 月=100	138.2
八 月=100	91.0	八 月=100	87.4	八 月=100	110.8	八 月=100	137.7
九 月=100	91.0	九 月=100	87.7	九 月=100	110.5	九 月=100	137.8
十 月=100	91.3	十 月=100	88.0	十 月=100	110.1	十 月=100	138.4
十一月=100	91.5	十一月=100	87.8	十一月=100	110.0	十一月=100	138.3
十二月=100	91.7	十二月=100	88.1	十二月=100	105.9	十二月=100	137.4
民國七十五年	93.8	民國七十二年	88.7	民國六十九年	94.1	民國六十六年	134.9
一 月=100	91.8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136.2
二 月=100	91.8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98.6	二 月=100	135.5
三 月=100	93.4	三 月=100	89.0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35.2
四 月=100	93.2	四 月=100	88.9	四 月=100	97.3	四 月=100	134.9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95.0	五 月=100	134.9
六 月=100	93.5	六 月=100	88.8	六 月=100	93.6	六 月=100	134.1
七 月=100	94.5	七 月=100	88.8	七 月=100	93.3	七 月=100	134.1
八 月=100	94.7	八 月=100	88.6	八 月=100	92.7	八 月=100	133.3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88.5	九 月=100	92.2	九 月=100	134.3
十 月=100	94.8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90.5	十 月=100	134.8
十一月=100	95.0	十一月=100	88.5	十一月=100	90.3	十一月=100	135.8
十二月=100	94.5	十二月=100	88.5	十二月=100	89.6	十二月=100	135.4
民國七十六年		民國七十三年	88.3	民國七十年	87.5	民國六十七年	130.3
一 月=100	95.6	一 月=100	88.4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134.1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88.4	二 月=100	87.9	二 月=100	133.6
三 月=100	96.2	三 月=100	88.0	三 月=100	87.3	三 月=100	133.5
四 月=100	96.7	四 月=100	88.0	四 月=100	87.1	四 月=100	132.2
五 月=100	97.2	五 月=100	87.7	五 月=100	87.4	五 月=100	130.9
六 月=100	98.6	六 月=100	87.5	六 月=100	87.6	六 月=100	130.7
七 月=100	98.4	七 月=100	87.9	七 月=100	87.8	七 月=100	130.7
八 月=100	98.9	八 月=100	88.4	八 月=100	87.1	八 月=100	130.1
九 月=100	99.3	九 月=100	88.5	九 月=100	86.9	九 月=100	129.2
十 月	100.0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87.2	十 月=100	128.1
		十一月=100	88.8	十一月=100	87.4	十一月=100	125.7
		十二月=100	89.0	十二月=100	87.4	十二月=100	125.0

有關 貴局興建捷運系統使用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上建造高架構造物，或於地下建造隧道，而該道路土地如仍為私有時，應否辦理徵購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捷運工程局 76.12.16 (76) 北市地四字第五五八七五號  
說 明：

一、依據 貴局七 六年 一二月三日 (76) 捷權字第 0 八五四六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依民法第七百七三條之規定，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復查對於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應否徵收補償乙節，行政院七一年一月八日臺七內字第0一八四號函及內政部七二年六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一六一五四九號函已有明示，故本處認為貴局興建捷運系統使用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上建造高架構造物，或於地下建造隧道，而該道路土地如仍為私有時仍宜依法辦理徵購，以免招致民怨，以上意見，供請參酌。

## 臺北市府 76.11.28 訂定「臺北市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1.28 七六府工三字第二00二七二號  
說明：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條規定訂定及內政部 76.11.4 (76) 內營字第五四五] 0九四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後寬度，如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核計），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
- 三、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物改良物及農作物因而生損害者，其補償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規定標準支付。
- 四、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份依前二項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

## 交通處函為公路局辦理省道既成道路地籍整理，申請撥用雲林縣有土地一案，請轉知公路局送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府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交通處 76.11.28 七六府地三字第九五二九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六年 一月 一 日七六交四字第五五二六二號函。  
九 五五〇三三  
八 五六四八四
- 二、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土地法第二 六條定有明文。復查公路局陳報簡化既成道路公地撥用原則前經層奉行政院五 七年五月九月臺五 七內三六五八號令示：「 為免擬用土地清冊與地籍記載發生錯誤且給予原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之機會 其他如縣市有或鄉鎮有土地由公路局分工務段及縣市區域造具清冊列明地號及原管理機關正本送當地縣市政府核轉臺灣省政府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副本分送原管理機關 」。公路局為既成道路地籍整理，申請撥用案件，往例皆循行政體系報經貴處核轉本府，茲基於上開法令規定以及宜蘭縣政府建議，請轉知公路局，嗣後撥用省、縣市、鄉鎮有土地，請經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以符規定。
- 三、檢還撥用公地清冊 五份另寄。

**關於登記案件附有公定契約書者，如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他項權利設定移轉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等，如申請人訂立契約書所填之出生年月日、住所、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與申請登記時戶籍記載完全相同者，得僅填「詳如契約書」以資簡化**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南投縣政府 76.12.2 七六地一字第七四七七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六年 一月二 日（76）投府地籍字第一 0 四六八一號函。
- 二、查依內政部六 一年訂頒之第一種及第三種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丙之八略以：「第（13）攔：如訂立契約所填住所與聲請登記時戶籍記載完全相同者，僅填「詳加契約書」。登記申請書上申請人應填之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等與契約書所填應屬一致，自得比照上開原則辦理，以資簡化。

### **新莊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開發之工業區地目變更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12.15 七六地一字第五三二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六年 一月二 四日 76 北府地一字第三六七八三八號函。
- 二、關於本處六 九年 月二 九日（69）地二字第六一三三七號函（刊登省公報 69 年冬字第 31 期）係依據省府六 七年八月四日府民地二字第七七三九 0 號函頒「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所作補充規定，惟上開工作注意事項第二、三、四、五等項目有關地目變更部分已函准內政部函釋不再適用，並以省府七 四年一月二 三日府地二字第 四一 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照內政部函釋辦理在案（刊省公報 74 年春字第 二 三期）是以有關工業用地地目變更並無特刊限制。仍以一般土地地目變更規定辦理。

**本府六 七年八月四日六七府民地二字第七七三九 0 號函頒：「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刊登本府公報六 七年秋字第三 三期）應即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12.3 七六府地二字第一六 0 四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七 六年 一月 八日七六地二字第五 0 四四號函送「研討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應否停止適用事宜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上述會議紀錄結論：「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僅係在土地使用上予以管制，對其移轉對象現行法令並無限制之明文規定且內政部亦屢有催促應予檢討註銷之指示故省府原訂『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應停止適用」。
- 三、本案自頒訂實施已歷時數載，中間因法律修正，行政命令解釋，致部分規定

與實際作業未盡符合，執行上發生困擾，為免再滋生困擾，簡化作業及精簡法規，本工作注意事項應即停止適用。

- 四、原已依該注意事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上加蓋之「工業用地」或「工」之戳記（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各地政事務所應於該筆土地辦理各項登記時查明予以註銷。

### 修正「地目變更申請書」格式一種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6.11.20 七六地一字第五〇七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七六年八月二七日七六北府地一字第二六八四八六號函建議修正，並逕本處函請各縣市政府研提意見辦理。
- 二、檢附地地目變更申請書格式一份。

地目變更申請書

證明文件	土地及編用						受文者
	市鄉區鎮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段		小		地		縣
	號		地		地		
	變更	原載	變更	原載	變更	原載	地政事務所
	目	則	面	積	變更	變更	
	日期		原因		勘		
	情形		地號		查		
	法令		依據		結		
	意見		及		果		

金額	元	收	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日期	年 月 日	件	字號	勘字第	號	
收據字號	勘字第	號				

位單勘會	任 主	人	請	申	身 分
	書 秘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考 備	長 股				年 出 月 日 生
					住 址
	查 勘 地 實				範 圍 利
	地 土 對 查 簿 記 登 件 證 查 審				簽 章
					電 話

附：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地目變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應附之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但地上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辦理。
- 二、規費標準：依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五條規定地目變更之勘查

費以土地複丈分割費減半計收，即每筆土地一公頃以下者繳勘查費一百五元；超過一公頃時每超過半公頃加收七十五元，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

### 三、應附證件：

1. 經依法編定使用之土地變更為非該地容許項目之使用地時，應檢附足以證明確於公告確定前或公告期間已變更使用之證明。
2. 申請變更為「建」地目應檢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及其配置圖或土地登記規則七條末段所稱之證明文件。
3. 「田」「旱」地目耕地申請地目變更，除依變更使用項目分別檢附證件外，應檢附鄉鎮市公所簽註有無訂定三七五租約之證明文件。
4. 私有墓地變更為其他地目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具結地上無墳墓，「地下又無屍骨埋葬」，公墓則應檢附主管機關之廢墓證明，其他地目土地變更為墓地使用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說明。
5. 屬耕地之「田」地目變更為其他地目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6. 交通水利用地變更為其他地目除經領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檢附主管單位之廢道、廢水證明文件。
7. 申請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
8. 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 關於農業區內「建」「雜」地目之省有土地，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等使用者，其租金之計收乙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銀行 76.12.4 七六府財五字第一六〇七六四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 貴行七 六年 一月七日銀總字第一三五四五一號函。  
核示：本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地租率，業奉行政院函示自本（七 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七 七年 二月三 一日止，一律按新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租金額八折計收；七 八年起恢復全額徵收。並經本府七 六年 月九日府財五字第八九五三二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至有關農業區內「建」「雜」地目之省有土地無論為都市內或都市外之非都市土地，凡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等使用者，為減輕農民之負擔，仍准適用本府六 九年四月二 四日府財五字第三八六四八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六 九年夏字第二 四期）規定予以再八折計收。但自七 八年起恢復全額徵收後，此類土地仍准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八折計收。

##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外土地，供作毗連工業用地使用，否比照行政院 76.3.18 臺七 六經四九〇九號函規定辦理一案，經內政部同意經濟部之意見准予比照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6.11.19 七六建一字第三一六一七六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 76.11.7 臺（76）內營字第五四四六九五號函暨經濟部 76.10.14 經（七 六）工五一八一七號函內政部副本辦理。
- 二、行政院 76.3.18 臺七 六經四九〇九號函經濟部副本前經本廳以 76.4.1 建一字第一二五三七八號函轉 貴府有貴。

三、檢送上開院函及部函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6.11.7 臺(76)內營字第五四四六九五號  
主旨：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外土地，供作毗連工業用地使用，可否比照行政院 76.3.18 臺七 六經四九 0 九函規定辦理一案，本部同意經濟部之意見准予比照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6.10.14 經(七 六)工五一八一七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上開函諒達。

附件二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6.10.14 經七 六工五一八一七號  
主旨：有關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外土地，供作毗連工業用地使用，可否比照行政院七 六年三月 八日臺七 六經四九 0 九號函規定辦理一案，移請主政逕復。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 六年八月 二日建一字第 258471 號函辦理(該函副本已抄送 貴部)。
- 二、行政院七 六年三月 八日臺七 六經四九 0 九號函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 八條第二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開發建築之山坡地保育區內農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規定，可免受 公頃面積之限制。惟其開發建築使用，仍應切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有關建築管理法規辦理。」
- 三、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六 八條第二項係「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 租購毗連農地時 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至興辦工業人如申請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以外之土地或未予編定之土地亦即非農地，擬供作毗連工業用地使用時，上述院函雖未規定得以比照辦理，但鑑以農牧用地已可排除 公頃開發面積之限制，其他土地似亦可比照辦理。且本案業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准地政處七 六年六月二 九日地四字部五六三 0 九號函原則同意。茲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請 貴部惠予同意比照辦理，並轉函臺灣省政府查照。

附件三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6.3.18 臺七 六經四九 0 九號  
主旨：所報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 八條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租購山坡地內農地供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使用，是否仍須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限制一案，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 八條第二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開發建築之山坡地保育區內農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規定，可免受 公頃面積之限制。惟其開發建築使用，仍應切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有關建築管理法規(包括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

說明：復七 五年 二月 五日經(七五)工字第五五三一四號函。

### 經濟部訂頒「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事業計劃審查作業要點」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三市除外)

76.12.3 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九九二 0 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七 六年 一月 八日經(76)國營五八 0 三 0 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於七 六年九月七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獲致結論以 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依規定應先經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前應簽會有關機關同意。經與會各權責單位共同研訂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可據以審查變更作為加油站申請案件。若遇特殊個案經濟部視有必要時，得會請使用地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予核准籌建。 為配合內政部七 六年五月 三日臺（76）內密伯地字第四九七三號函及七 六年七月二 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〇七一九號函結論，本要點一至五項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亦納入適用範圍，以利申請案件之審查。
- 三、綜上所述，設置加油站申請人應俟取得經濟部核准籌建文件後，再依照「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規定程序，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
- 四、檢附「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

#### 附 件

##### 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申請於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者，其審查作業除加油站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建站土地須面臨寬度 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於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總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但所面臨寬度二 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加油站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 五公尺以上。
- 四、加油站之出入口與小學、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距離，應在五 公尺以上，但所面臨之道路設有分隔島且在不同側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站之出入口與軍事設施、堰壩堤防等主要水利建造物、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及鐵路平交道（包括立體交叉）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 六、申請於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應以編定為甲、乙、丙兩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為原則，其需要使用上述四種用地以外者，其審查作業除依本要點一至五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建站之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農地畸零得為百分之 以內之增加。但專營石油之公營事業機構經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站之土地與同一段道路先申設之加油站及都市計畫加油站預定地之距離應在五公里以上。但道路寬度在二 公尺以上或有分隔島相隔者，於道路對側設置不受此限。
  - (三)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但全鄉鎮均已辦竣農地重劃者，得依申請之先後以全鄉鎮人口每達兩萬人核准籌設一站。
  - (四)建站之土地不得妨礙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
  - (五)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土地，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林業用地應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墳墓用地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八)山地保留地應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九)依獎勵投資後例取得之工業用地，除經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之加油站用地外，不得申請設置。
- 七、設站用地之審查，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必要時得先徵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為準駁之審核。



## 訂定「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12.16 七六府地二字第九七三四五號  
說明：上項要點經函准內政部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〇六五七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並經依是項函示修正竣事。

### 附件

#### 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農村社區更新，以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民生活福利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村社區更新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實施土地重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成立農村社區重劃委員會，各重劃區並得組設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協調推動社區土地重劃事宜。
- 四、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勘選之土地重劃區範圍，儘量以編定之鄉村區邊緣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為界線。但為兼顧農村社區整體規劃之完整性，得依規劃範圍酌予調整並調整鄉村區界線。
- 五、辦理農村社區更新之地區，由縣（市）政府初勘報請本府地政處會同有關單位複勘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擬訂社區規劃圖說並舉行說明會，宣導重劃意旨及具體作法，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作為擬具重劃計畫書參考，並輔導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一百四一條申請辦理土地重劃。
- 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由縣（市）政府擬具重劃計畫書報經本府核定，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滿三日後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內容有意見時，應以書面提出，縣（市）政府應即查明處理，或提請縣（市）農村社區重劃委員會協調，協調不成時，報請本府核定。
- 七、重劃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 (二)法令依據。
  -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四)重劃區內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五)申請辦理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 (六)重劃區內原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 (七)重劃區內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等用地筆數、面積。
  - (八)重劃區必需調整鄉村區界線，擬變更農地為非農地使用面積及其理由。
  - (九)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 (十)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拆遷補償費用及其貸款利息之總額及平均負擔比率）。
  - (十一)預估工程費補助金額（包括政府應補助之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工程費之總額）。
  - (十二)財務計劃。
  -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 (十四)重劃區規劃圖（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配置、住宅配置等）。
  - (十五)重劃區範圍社區規劃地籍套繪圖。
  - (十六)其他。
- 八、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縣（市）政府應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一定期間內暫緩

辦理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九、農村社區辦理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工程費由政府負擔。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所需土地除由重劃區內原公有設施用地及未登記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拆遷補償費及其貸款利息由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前項拆遷補償費及其貸款利息，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繳納。

、縣（市）政府應依左列規定查估重劃前及重劃後地價，於徵詢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意見後，提請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作為土地分配、計算重劃負擔及變通補償之依據：

(一)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

(二)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時情形，估計重劃後路線價或區段價。

一、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其計算公式如左：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係數：( B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原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及未登記土地總面積) × 重劃前平均地價

=

(重劃區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及未登記土地總面積) × 重劃後平均地價

(二)拆遷補償費用負擔係數 ( C )

拆遷補償費用 + 貸款利息

=

(重劃區總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重劃後平均地價

(三)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 ( A )

重劃後宗地地價

=

重劃前宗地地價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 =  $a \times A \times B$

(五)拆遷補償費用負擔面積 =  $【a \times (1 - A \times B)】 \times C$

(六)拆遷補償費用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時，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

( G ) =  $a \times (1 - A \times B)(1 - C)$

(七)拆遷補償費用以現金繳納時，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

( G1 ) =  $a \times (1 - A \times B)$ ; 其應繳納之金額 =  $a \times (1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符號說明：a 表示參加重劃土地重劃前原有之宗地面積。

D 表示評定重劃後宗地地價。

二、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因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必須拆遷或清除者應給予補償，其補償標準由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評定之，縣市政府應於拆遷或清除前連同補償價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日，並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逾期不拆遷或清除者，由縣（市）政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拆遷或清除。

三、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價額經補償完竣後為之。重劃工程完竣後，各項公共設施應交由有關機關或社區團體接管養護之。

四、重劃後土地之最小分配面積由縣（市）政府視土地使用情況及分配需要於規劃設計時定之，但不得小於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五、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依重劃前原有土地位次分配之，其分配原則如左：

- (一)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但其界址彎曲者得調整之。
  -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均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以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 (三)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地價較低或深度較淺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 (四)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者，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例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 (五)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三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 (六)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縣（市）政府視土地分配之情形調整之。
- 六、縣（市）政府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完竣後，應將分配結果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前並應舉行公聽會。
-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日，公告時並應檢附左列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前地籍圖。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縣（市）政府應予調處，其涉及他土地所有權人時並應予以協調後，將協調結果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協調紀錄函報本府地政處裁決之。但分別共有土地依第五點調整分配為單獨所有者，其未同意之共有人提出異議時，得不予調處，仍分配為共有。
- 八、重劃區內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法登記為國有、省（市）有、縣（市）有外，登記為鄉（鎮、市）有，並以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
- 九、重劃區內抵費地登記為縣（市）有，並於地籍整理後辦理公開出售，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如有盈餘時作為養護或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
- 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縣（市）政府應依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所載分配面積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之分配位置，實地埋設界標，辦理地籍測量。
- 前項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所載分配面積不符時，縣（市）政府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及差額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 一、重劃土地辦竣地籍測量後，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逾期未接管者，由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自負保管責任。
  - 二 二、重劃土地辦竣地籍測量後，縣（市）政府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有關地籍

測量圖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依前項辦竣登記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三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 二 三、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而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協調，協調結果，應列冊送該管登記機關，其權利未消滅者應接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其為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並應檢附位置圖。他項權利之轉載，應通知他項權利人重劃前土地經辦竣限制登記者，準用之。
- 二 四、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政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其實際分配土地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並應於接管後三日內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

## 臺灣省政府 76.12.15 令廢止「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臺灣省政府令

76.12.15 七 六府法四字第一六〇五五七號

76.12.15 七六府法四字第一六〇五五七號

## 行政院核示七 六年第二期田賦繼續停徵後同時停辦該期隨賦徵購實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11.30 七六府財稅二字第九六三八〇號

說明：奉行政院 76.11.20 臺七 六經二六八〇四號函副本辦理。

## 公告民國七 六年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76.11.30 七六主四字第一一六六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4年=100	267.8	民國51年=100	278.6	民國48年=100	338.2	民國38年=100	4811.1
一 月=100	262.2	一 月=100	284.3	一 月=100	353.5	6月=100	3187.0
二 月=100	268.0	二 月=100	283.3	二 月=100	351.2	民國39年=100	1186.3
三 月=100	266.1	三 月=100	285.2	三 月=100	348.3	民國40年=100	714.7
四 月=100	267.9	四 月=100	284.4	四 月=100	349.4	民國41年=100	580.5
五 月=100	272.4	五 月=100	278.4	五 月=100	350.8	民國42年=100	533.1
六 月=100	271.6	六 月=100	280.4	六 月=100	346.5	民國43年=100	521.4
七 月=100	269.4	七 月=100	283.3	七 月=100	341.3	民國44年=100	457.0
八 月=100	269.2	八 月=100	283.0	八 月=100	334.4	民國45年=100	405.5
九 月=100	269.8	九 月=100	276.6	九 月=100	327.7	民國46年=100	378.2
十 月=100	266.2	十 月=100	269.4	十 月=100	322.3	一 月=100	381.0
十一月=100	264.5	十一月=100	266.8	十一月=100	318.9	二 月=100	376.8
十二月=100	266.2	十二月=100	269.4	十二月=100	320.6	三 月=100	378.1
民國55年=100	263.9	民國52年=100	261.7	民國49年=100	296.3	四 月=100	376.5
一 月=100	267.3	一 月=100	267.2	一 月=100	315.1	五 月=100	378.3
二 月=100	268.6	二 月=100	267.5	二 月=100	313.0	六 月=100	380.6
三 月=100	270.9	三 月=100	263.7	三 月=100	301.3	七 月=100	381.6
四 月=100	267.7	四 月=100	262.2	四 月=100	294.0	八 月=100	381.5
五 月=100	271.3	五 月=100	265.3	五 月=100	301.1	九 月=100	378.0
六 月=100	268.2	六 月=100	264.8	六 月=100	299.6	十 月=100	375.4
七 月=100	265.3	七 月=100	264.6	七 月=100	302.6	十一月=100	374.3
八 月=100	264.1	八 月=100	264.4	八 月=100	292.3	十二月=100	376.1
九 月=100	253.6	九 月=100	255.7	九 月=100	285.7	民國47年=100	373.0
十 月=100	253.9	十 月=100	255.3	十 月=100	283.8	一 月=100	375.5
十一月=100	257.1	十一月=100	255.0	十一月=100	284.5	二 月=100	373.7
十二月=100	260.4	十二月=100	255.3	十二月=100	287.0	三 月=100	375.6
民國56年=100	257.4	民國53年=100	255.3	民國50年=100	287.0	四 月=100	374.6
一 月=100	260.4	一 月=100	252.3	一 月=100	286.7	五 月=100	372.3
二 月=100	256.2	二 月=100	249.0	二 月=100	286.2	六 月=100	376.5
三 月=100	257.0	三 月=100	249.2	三 月=100	289.1	七 月=100	380.6
四 月=100	258.3	四 月=100	255.8	四 月=100	291.6	八 月=100	379.4
五 月=100	259.4	五 月=100	256.0	五 月=100	289.7	九 月=100	377.0
六 月=100	260.5	六 月=100	258.7	六 月=100	290.2	十 月=100	370.4
七 月=100	258.1	七 月=100	259.7	七 月=100	291.5	十一月=100	365.5
八 月=100	260.5	八 月=100	259.1	八 月=100	285.6	十二月=100	355.2
九 月=100	256.1	九 月=100	253.5	九 月=100	281.5		
十 月=100	254.3	十 月=100	252.3	十 月=100	281.1		
十一月=100	255.2	十一月=100	257.4	十一月=100	282.9		
十二月=100	253.4	十二月=100	261.9	十二月=100	286.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3年=100	135.2	民國60年=100	243.9	民國57年=100	249.9
一 月=100	141.0	一 月=100	244.1	一 月=100	254.5
二 月=100	124.8	二 月=100	244.2	二 月=100	253.9
三 月=100	127.1	三 月=100	244.8	三 月=100	254.2
四 月=100	131.0	四 月=100	245.1	四 月=100	251.5
五 月=100	133.4	五 月=100	245.5	五 月=100	251.1
六 月=100	134.9	六 月=100	246.9	六 月=100	251.3
七 月=100	136.1	七 月=100	247.2	七 月=100	248.7
八 月=100	136.3	八 月=100	245.0	八 月=100	246.6
九 月=100	137.5	九 月=100	244.2	九 月=100	246.0
十 月=100	139.5	十 月=100	241.5	十 月=100	245.3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239.7	十一月=100	247.7
十二月=100	141.8	十二月=100	239.1	十二月=100	249.6
民國64年=100	142.4	民國61年=100	233.5	民國58年=100	250.6
一 月=100	142.3	一 月=100	237.0	一 月=100	248.9
二 月=100	143.3	二 月=100	235.6	二 月=100	251.0
三 月=100	143.6	三 月=100	236.2	三 月=100	252.1
四 月=100	143.5	四 月=100	236.0	四 月=100	255.0
五 月=100	143.2	五 月=100	235.8	五 月=100	255.9
六 月=100	141.9	六 月=100	235.9	六 月=100	255.0
七 月=100	142.5	七 月=100	236.4	七 月=100	255.6
八 月=100	141.9	八 月=100	233.3	八 月=100	252.8
九 月=100	142.0	九 月=100	232.4	九 月=100	252.0
十 月=100	141.0	十 月=100	231.6	十 月=100	241.9
十一月=100	141.3	十一月=100	229.1	十一月=100	242.1
十二月=100	142.6	十二月=100	223.4	十二月=100	245.7
民國65年=100	138.6	民國62年=100	190.0	民國59年=100	243.9
一 月=100	140.1	一 月=100	214.3	一 月=100	246.1
二 月=100	139.6	二 月=100	208.9	二 月=100	245.9
三 月=100	139.2	三 月=100	206.9	三 月=100	244.6
四 月=100	138.7	四 月=100	207.2	四 月=100	242.3
五 月=100	138.9	五 月=100	205.4	五 月=100	243.1
六 月=100	138.9	六 月=100	201.4	六 月=100	244.6
七 月=100	138.2	七 月=100	195.4	七 月=100	244.6
八 月=100	137.7	八 月=100	186.9	八 月=100	242.7
九 月=100	137.8	九 月=100	178.7	九 月=100	242.7
十 月=100	138.4	十 月=100	171.3	十 月=100	243.5
十一月=100	138.3	十一月=100	166.6	十一月=100	242.9
十二月=100	137.4	十二月=100	159.2	十二月=100	244.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3.8	民國72年=100	88.7	民國69年=100	94.1	民國66年=100	134.9
一 月=100	91.8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136.2
二 月=100	91.8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98.6	二 月=100	135.5
三 月=100	93.4	三 月=100	89.0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35.2
四 月=100	93.2	四 月=100	88.9	四 月=100	97.3	四 月=100	134.9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95.0	五 月=100	134.9
六 月=100	93.5	六 月=100	88.8	六 月=100	93.6	六 月=100	134.1
七 月=100	94.5	七 月=100	88.8	七 月=100	93.3	七 月=100	134.1
八 月=100	94.7	八 月=100	88.6	八 月=100	92.7	八 月=100	133.3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88.5	九 月=100	92.2	九 月=100	134.3
十 月=100	94.8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90.5	十 月=100	134.8
十一 月=100	95.0	十一 月=100	88.5	十一 月=100	90.3	十一 月=100	135.8
十二 月=100	94.5	十二 月=100	88.5	十二 月=100	89.6	十二 月=100	135.4
民國76年=100		民國73年=100	88.3	民國70年=100	87.5	民國67年=100	130.3
一 月=100	95.6	一 月=100	88.4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134.1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88.4	二 月=100	87.9	二 月=100	133.6
三 月=100	96.2	三 月=100	88.0	三 月=100	87.3	三 月=100	133.5
四 月=100	96.7	四 月=100	88.0	四 月=100	87.1	四 月=100	132.2
五 月=100	97.2	五 月=100	87.7	五 月=100	87.4	五 月=100	130.9
六 月=100	98.6	六 月=100	87.5	六 月=100	87.6	六 月=100	130.7
七 月=100	98.4	七 月=100	87.9	七 月=100	87.8	七 月=100	130.7
八 月=100	98.8	八 月=100	88.4	八 月=100	87.1	八 月=100	130.1
九 月=100	99.3	九 月=100	88.5	九 月=100	86.9	九 月=100	129.2
十 月=100	100.0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87.2	十 月=100	128.1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88.8	十一 月=100	87.4	十一 月=100	125.7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89.0	十二 月=100	87.4	十二 月=100	125.0
		民國74年=100	90.6	民國71年=100	87.6	民國68年=100	114.4
		一 月=100	89.3	一 月=100	87.7	一 月=100	124.0
		二 月=100	89.8	二 月=100	87.7	二 月=100	123.0
		三 月=100	89.8	三 月=100	87.6	三 月=100	120.4
		四 月=100	90.0	四 月=100	87.5	四 月=100	117.4
		五 月=100	90.2	五 月=100	87.1	五 月=100	116.1
		六 月=100	90.8	六 月=100	87.4	六 月=100	115.2
		七 月=100	90.9	七 月=100	87.7	七 月=100	111.9
		八 月=100	91.0	八 月=100	87.4	八 月=100	110.8
		九 月=100	91.0	九 月=100	87.7	九 月=100	110.5
		十 月=100	91.3	十 月=100	88.0	十 月=100	110.1
		十一 月=100	91.5	十一 月=100	87.8	十一 月=100	110.0
		十二 月=100	91.7	十二 月=100	88.1	十二 月=100	106.9

**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非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一類發行 76.12.9 七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八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 一月廿四日臺(76)內營字第五五0四四三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內政部上開函件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6.11.24 臺(76)內營字第五五〇四四三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  
用地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6.4.20 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五九八二四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本(七六)年五月二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其與同法第四二條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別，內政部 72.12.5 臺內營 一九二四二 字第 號函所為釋示顯無不妥。惟行政院既於 74.3.8 68.7.20 臺內地 二八五〇六 臺七 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說明二之 釋示為「行水區內土地係以洩洪為目的，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不宜援引農業發展條例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有案，為慎重起見，宜建請行政院同意仍維持本部有關本案之上開函示」。並以 76.5.29 臺(76)內營字第四九五二八九號函報行政院。嗣奉行政院 76.10.1 臺七 六內二二三七五號函，核示：「所報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應請貴部協商經濟部核處」。
- 三、本部為審慎計，再於本(七六)年一月二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未派員)、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省市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法第三二條及為四二條對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均有明確之規定。行水區、水岸發展區為都市計畫法第三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理由如下：1.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而劃定，有徵收期限之規定，其土地徵收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而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係視地理形勢、水流實際現況，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則無徵收及保留期限之規定，若依其他法律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2.本部為加強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特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作業補充規定，該作業要點亦明確規定行水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3.行水區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二條規定係指二堤之間水流行經，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之地區之土地，其土地不論公私有，均須依水利法及省市河川管理規則限制使用，若解釋為公共設施用地，勢必造成事權劃分無法統一等問題。(二)依現行法令對土地漲價歸公之規定，行水區之土地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為堤防用地者，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可減徵土地增值稅七〇%，至於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之土地依法徵收時，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規定其增值稅可減四〇%。(三)有關行水區性質及土地使用管制，本 72.12.5 臺內營 一九二四二 部 字第 號函釋示並無不妥，仍請省市政府依上開 68.7.20 臺內地 二八五〇六 函示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於夜間下班時間，可否從事與本身業務無關之汽車駕駛教練兼職工作或從事農田耕作疑義

本府所屬各機關  
臺灣省政府函 各省營事業機構 76.12.3 七六府人三字第一六〇五二三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六年 一月二 四日七 六局貳字第三二九七八號函轉准銓敘部七 六年 一月 七日(76)臺華法一字第 一一九〇三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函抄本各一份。

附 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17 (76) 臺華法一字第 一一九〇三三號  
主 旨：關於莊中敬君申請書請釋公務人員於夜間下單時間可否從事與本身案務無關聯之汽車駕駛教練兼職工作或從事農田耕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民國七 六年 一月二日七 六局貳字第三〇三九〇號函。
- 二、查本部七 四年 二月六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五七九四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以後時間，在不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之原則下，於正當場所，傳授專業知識及生活技能，原非法所禁止。惟以本案所稱之公路局汽車訓練中心，負有考驗核發駕照之權責，所有該中心內部人員或講師，應以避免在民營之駕駛補習班兼課為宜。」本案仍請參建上開規定辦理。至於下班時間從事農田耕作，依法不受限制。

## 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可否續准公假療傷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6.11.10 七六府人三字第二〇一二五三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3 七 六局參字第三〇九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 76.10.29.76 臺華法一字第 一一六三五八號函影本一份。

附 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29 七六臺華法一字第 一一六三五八號  
主 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請釋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可否編續公假療傷疑義一案。

說明：

- 一、復 貴局民國七 六年 月 六日七 六局 字第二七三二五號函。
- 二、本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苓雅區請潔隊分隊長竇振平於本(七 六)年三月二 三日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療傷，嗣於四月一日銷假上班，四月四日起又因病情復發，其銷假上班與病情復發之間僅相隔三日，顯與本部六 七年五月三日六七臺楷典三字第一二二九七號函釋中「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示有關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五點規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1.20 七六府法三字第二〇二五五一號  
說明：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6.11.14 (76) 會研字第三四五四號函辦理。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行政法院判決七 六年度判字第陸肆參號（土地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  
（即被繼承人林攀桂遺產管理人）  
設臺灣省嘉義市林森西路一七二號  
法定代理人 周 薛 南 住同右  
被告機關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理 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分別規定甚明。茲所謂「人民」應包括行政機關或鄉、鎮自治機關，基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者在內（司法院院解字第九九〇號、第三五八七號解釋及本院四八年判字第一〇二號、四九年判字第七〇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雖係依法組織之行政機關（國有財產法第九條第二項參照），但就本件，係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五九年繼字第 號）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五條規定指定為「被繼承人林攀桂遺產管理人」之地位，聲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非以其為依法組織之行政機關地位，行使其行政上職權為本件土地登記之聲請，則其為被告機關駁回聲請之處分顯係基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之行政處分，依首開說明，自得對原處分提起訴願、再訴願。乃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原告係依法組織之行政機關，不得提起訴願、再訴願為由，從程序上駁回本件訴願、再訴願，而未就實體上審查被告機關駁回原告依遺產管理人身分所為土地登記之聲請是否違法，其法律見解，即有可議，自難維持，爰均予以撤銷，由原訴願、再訴願機關更為審議，期臻適法。

至於被告機關駁回原告土地登記聲請之理由書，雖僅記載原告之機關名義而未記載其為「被繼承人林攀桂遺產管理人」之身分，觀其駁回之理由，並未說明其依行政機關之公權力為土地登記之聲請，不予准矜之意旨，應屬當事人表明方法不當，尚不發生處分對象錯誤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行政院決定書臺七 六訴字第一三五七五號再訴願人等（因遺產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

理 由

按被繼承人遺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第一、第二順序繼承人時，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 五萬元。其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有未滿二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 五萬元，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明定。又被繼承人死亡後，除由配偶依法繼承外，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時，可由被繼承人之孫辦理繼承，並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扣除規定，復為財政部七 二年五月二日（七二）臺財稅字第三二九九二號函釋有案。嗣財政部於七 四年二月六日以（七四）臺

財稅字第一一五七一號函釋，被繼承人之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權而由孫子女繼承時，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扣除規定，該部（七二）臺財稅字第三二九九二號函不再適用。其既變更以往之解釋，則於該函發布前財政部（七二）臺財稅字第三二九九二號函當仍有其適用。查本件被繼承人於七二年五月七日死亡，再訴願人等於七二年一月三日申報遺產稅，列報親屬扣除額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原處分機關延至七四年八月間始依財政部（七四）臺財稅字第一一五七一號函釋予以剔除該項扣除額，財政部原決定亦據以駁回其訴願，核有未妥。況財政部（七四）臺財稅字第一一五七一號函釋是否俱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意旨，參諸行政院七六年度判字第一一八號判決意旨，亦有一併斟酌必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臺七 六訴字第一六七五三號（因贈與稅事件） 訴願 法第九條、第二七條

### 理由

本件再訴願意旨有二，分別論列如次：(一)土地贈與部分：本部分原核定以再訴願人將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七〇五之一八四號土地持分四分之八贈與其子、媳，乃核定其贈與額一、〇一一、二〇〇元。申經復查結果，以其對贈與土地部分並不爭執，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其無移轉土地之事實，原處分以其對贈與土地部分並不爭執，並非實情云云，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查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七〇五之一八四號土地登記簿影本所載，僅再訴願人之子林琮吮君持分四分之一及林琮拓君持四分之一，其中林琮吮君部分係由再訴願人之配偶林吳碧孃若以買賣而根據高雄地方法院七三年一月三日執高民執正字第五二二〇五號函囑託登記為林琮吮君所有，何以認定係再訴願人之贈與，已有待究明，而其餘四分之六之持分則無資料可稽，經本院以臺七 六訴字第九二九七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究明，准該局（76）財高國稅法字為〇〇五五二四號函復並未針對本院所詢之點說明，致事畫未臻明確，因本部分原處分機關認定土地贈與額係四分之八之持分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地附與額係四分之八之持分合計一、〇一一、二〇〇元，如何區分，即須重新查明核計，爰將本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二)房屋贈與部分：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部分原核定再訴願人之贈與額二、四六七、三〇〇元。再訴願人以系爭八戶房屋係其子、媳以自有資金興建，不應課徵贈與稅，並提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工程合約會等影本及其子林琮吮君七五年五月二日說明書，申經復查結果，以系爭房屋係再訴願人出資之事實，有其子林琮吮君於七四年七月五日於原處分機關談話紀錄所述系爭房屋係再訴願人出資興建，建築完成時即登記予其子、媳等語附卷可稽，所提示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及工程合約書等影本，僅能顯示起造人之名義，尚難否定再訴願人出資之事實，至林琮吮君七五年五月二日之說明書否認再訴願人之贈與行為，係事後補具，要無足採，乃未准變更。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亦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爭執，仍難認為有理由，本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76.10.2 臺七 六訴字第二二四〇七號，（因補徵遺產稅事件）

## 理 由

按「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為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所規定。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並無核課期間之規定，遺產稅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九點末段之規定，應自稅捐稽徵法公布生效之日即六五年二月四日起算。查本件再訴願人雖經改制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六二年一月九日以高市稽五字第六二三四三號簡復表通知再訴願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合併計算，其未依通知申報系爭贈與財產，尚難遽認係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其稅捐之核課期間應為五年。核計其核課期間應自六五年二月四日起算至七一年二月三日屆滿。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七一年五月發單補徵稅款，顯然已逾核課期間，於法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資適法。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